

**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
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1年4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提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下稱"安理會")為制裁利比亞而通過的決議的文本；
- (b) 說明自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(下稱"《制裁條例》")於1997年7月18日制定至今，行政長官曾否在根據《制裁條例》訂立的規例的第3部之下批予任何特許；
- (c) 提供由收到外交部的指示至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伊朗)(修訂)規例》刊憲期間，容許在香港實施針對伊朗的安理會制裁的法律框架，並說明在上述期間是否不能透過現行法例實施任何制裁；
- (d) 簡述安理會第1929號決議及《2011年聯合國制裁(伊朗)(修訂)規例》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文件所涵蓋的受規管禁制項目、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；
- (e) 就出口到伊朗的工業機械及設備和機器零件的類型及性質提供資料，以及提供設於香港而涉及與伊朗進行貿易的公司的資料，包括從事鈾業務的公司；及
- (f) 提供工業貿易署就安理會制裁決議向個別行業發出的通知樣本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4月18日